

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學分班研習計畫

壹、目標：

- 一、提昇本市國民小學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。
- 二、加強本市國民小學教師輔導特教學生之教學知能。
- 三、培養本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師資。
- 四、培養本市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師資。
- 五、研習幼兒園特殊需求幼兒之心理與教材、教法。
- 六、探討幼兒園特殊需求幼兒教育專業知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參、實施對象及資格：

一、對象及資格：

- (一) 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教師(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)。
- (二) 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特教教師(持有特教教師證書者)。
- (三) 臺北市公、私立幼兒園現職合格專任教師(持有幼兒園教師、特教教師證書者)。

二、代理教師、教師助理人員及預產期在進修期間者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
肆、進修科目、學分數：

科目	學分數	上課 時數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	教室	備註
從「心」認識，成為孩子溝通的促進者	2	36	張旭志 臺北、新北市學校系統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語 言治療師、亞洲大學聽 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專 任講師、新北市雄鶴診 所語言治療師 宋韋均 臺北、新北市學校系統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語 言治療師、臺北市立聯 合醫院陽明院區語言 治療師、新北市雄鶴診 所語言治療師	每週二 18：30～21：45	本校勤樸樓 1 樓 C111 教室	1.國小普通班教師、國小特 教教師、幼兒園教師合班 上課。 2.國小普通班教師、國小特 教教師、幼兒園教師各錄 取 8 名，共計 24 名，若 報名不足額，名額可互相 流用。
童話與戲劇 治療	2	36	蘇慶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兼 任助理教授、 世界展望會、愛家發展	每週四 18：30～21：45	本校勤樸樓 1 樓 C111 教室/ 地板教室	1.國小普通班教師、國小特 教教師、幼兒園教師合班 上課。 2.國小普通班教師、國小特 教教師、幼兒園教師各

			中心、聖文生發展中心 兼任戲劇治療師、悅萃 坊 執行長			錄取 8 名，共計 24 名， 若報名不足額，名額可 互相流用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註：每學分實授 18 小時

**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學分班課表**

科目名稱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授課教師	上課地點 (本校勤樸樓)	備註
從「心」認識，成為孩子溝通的促進者	04/16、04/23、 04/30、05/07、 05/14、05/21、 05/28、06/04、 06/11	每週二 18：30 ～ 21：45	張旭志 臺北、新北市學校系 統特殊教育專業團 隊語言治療師、亞洲 大學聽力暨語言治 療學系專任講師、新 北市雄鶴診所語言 治療師 宋韋均 臺北、新北市學校系 統特殊教育專業團 隊語言治療師、臺北 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院區語言治療師、新 北市雄鶴診所語言 治療師	本校勤樸樓 1 樓 C111 教室	共 36 小時
童話與戲劇 治療	04/18、04/25、 05/02、05/09、 05/16、05/23、 05/30、06/06、 06/13	每週四 18：30 ～ 21：45	蘇慶元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	本校勤樸樓 1 樓 C111 教室/地板 教室	共 36 小時

伍、報名資訊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1 日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(正本)、教師合格證書(影本)及學校聘書(影本)，寄至臺北市立大學特教系郭助教收(地址：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)或請利用教育局聯絡箱 152 寄送。恕不接受傳真報名。**※資料有缺者恕不接受報名。**
- 三、請各校相關主管確實審核報名教師之資格，經錄取而發現資格不符者將函送教育局處理。

陸、錄取方式：書面審核，依收件順序優先錄取。錄取名單請於 113 年 4 月 10 日 後至以下網址查詢(<http://spec.utapei.edu.tw/>) 各科報名人數不足 10 人時，則暫停開班。

柒、進修期間：113 年 04 月起至 113 年 06 月止。

捌、資格授與：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，發給學分證明書。成績不及格者，將不發予學分證明書。

玖、經費：由 113 年度教育局相關經費預算支應。

壹拾、 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學分班 報名表

報名科目志願： 1. _____ 2. _____

(請依修課志願填寫科目順序，至多錄取兩科，亦可報名單科)

※為簡化作業流程，請修課志願填寫 2 門科目者，協助勾選以下選項：如可同時錄取兩科，是否願意兩科皆上 ☐願意；☐不願意

姓名		性別		年齡		出生年月日	
任教階段類別： ☐ 國民小學； ☐ 幼兒園 任教班級： ☐ 普通班； ☐ 特教班； ☐ 資源班； ☐ 巡迴輔導							
班級內是否有特教學生		是 ☐ (請勾選類別)；否 ☐ 類別： ☐ 智能障礙 ☐ 身體病弱 ☐ 多重障礙 ☐ 自閉症 ☐ 發展遲緩 ☐ 肢體障礙 ☐ 腦性麻痺 ☐ 情緒行為障礙 ☐ 學習障礙 ☐ 視覺障礙 ☐ 聽覺障礙 ☐ 語言障礙 ☐ 其他障礙					
聯絡電話(請務必完整填寫) (O)： _____ (校內電話請務必加註分機號碼) (H)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 電子信箱： _____							
通訊處 學校： _____ 住家： _____							
服務學校：		最高學歷：			教學年資：		
					一般 _____ 年		
					特教 _____ 年		
校長		輔導主任			申請人		
		教務主任或幼兒園園長					
		人事主任			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備註：書面審核，依收件順序優先錄取。 報名日期： <u>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1 日</u> 。請將報名表(正本)、教師合格證書(影本)及學校聘書(影本)直接寄至臺北市立大學特教系郭助教收(※資料有缺者恕不接受報名)，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，或請利用教育局聯絡箱 152 寄送。恕不接受傳真報名。							